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 一、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 二、於金門或澎湖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 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二年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連續任滿四年以上者，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 一審法院庭長、法官職務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指定期間後，依其志願及資格，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法官。 前項調派一審法院庭長、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	第六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 一、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 二、於金門、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 三、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 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二年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連續任滿四年以上者，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 一審法院庭長、法官職務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指定期間後，依其志願及資格，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法官。	一、現行第一項所定優先地區調動，原係為鼓勵現職法官至交通不便或資源受限地區任職。惟現今非離島地區之交通條件及相關資源已大幅改善，且實際運作上此規定對於吸引現職法官調進之效益有限，卻反而導致各該法院法官異動頻繁，不利審判業務之銜接與穩定人力。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於臺東、花蓮及屏東地區連續任職之規定，將適用範圍限縮於連江、金門及澎湖之離島地區。至臺東、花蓮及屏東地區法院如仍有徵求現職法官前往任職之需要，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增訂第六項過渡規定，以緩和新舊制度變動所生之影響。

辦理審判年資。 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前，於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或於花蓮、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者，得依本條○年○月○日修正前第一項規定，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	前項調派一審法院庭長、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 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遴選一審法院、二審法院法官調派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任研究法官。但調派司法院任研究法官者，以實任法官為限。 調派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 依第一項調派任研究法官與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調派辦事相互接續者，調派期間合計不得逾四年。 前二項調派期間屆滿後，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調派期間未滿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遴選一審法院、二審法院法官調派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任研究法官。但調派司法院任研究法官者，以實任法官為限。 調派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 調派司法院辦事之法官接續調派司法院任研究法官者，調派期間合計不得逾四年。 前二項調派期間屆滿後，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調派期間未滿者，亦同。	現行僅規定調派司法院辦事之法官接續調派司法院任研究法官者之調派期間合併計算，反之則未規範，為期周延，修正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調派任研究法官與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調派辦事相互接續者，調派期間合併計算且不得逾四年。例如法官先依第二十三條調派司法院辦事二年、調派法官學院辦事一年，若再接續依本條第一項調派司法院任研究法官，該期間最長一年；反之，若先調派任研究法官三年，再接續調派司法院辦事，該調派辦事期間最長一年。
第二十三條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由司法院院長就志願調派辦事之法官中，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	第二十三條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由司法院院長就志願調派辦事之法官中，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	第一項所列調派辦事機關包含司法院、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上開機關間相互接續調派辦事者，調派辦事期間合併計算，不因調派辦事機關變更而重新起

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志願調派辦事之法官無適合人選時，得由用人機關（單位）遴薦人選後，呈請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調派辦事之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依第一項規定於各該機關間相互接續調派辦事者，調派辦事期間應合併計算。 調派期間屆滿後，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調派期間未滿者，亦同。 調派司法院辦事期間，除辦理司法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外，必要時支援各法院審判業務。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於調動前有新增調派辦事法官人力需求，得公告徵求適當之法官志願調派辦事。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法官之遷調，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志願調派辦事之法官無適合人選時，得由用人機關（單位）遴薦人選後，呈請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調派辦事之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 調派期間屆滿後，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調派期間未滿者，亦同。 調派司法院辦事期間，除辦理司法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外，必要時支援各法院審判業務。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於調動前有新增調派辦事法官人力需求，得公告徵求適當之法官志願調派辦事。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法官之遷調，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算。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明定相互接續調派辦事之期間，應合併計算，不得逾三年。例如法官先依第一項調派司法院辦事二年，嗣因業務需要，接續調派法官學院辦事，則調派法官學院辦事之期間最長一年。